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2-06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2年12月1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已于2022年11月1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如果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年12月1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

- 1.行政处罚及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 2.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已于2022年11月1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如果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富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资产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R2变更为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类变更为高风险收益,投资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截至目前,管理层仍在积极沟通协调,尚未有明显进展。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根据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2021年以来,投资进度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及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复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用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20,00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0,000,000股。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112,000,000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60,000,000股变更为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75%。

3、2022年10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2,000,000股变更为归属后的112,124,53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74.9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此外,作为董事长的莫善珏及作为董事、总经理的莫若理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其他股东无锡祥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敬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方友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友平主持,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59.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公司上市日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1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查询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查询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侧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中心11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20,00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0,000,000股。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112,000,000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60,000,000股变更为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75%。

3、2022年10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2,000,000股变更为归属后的112,124,53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74.9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此外,作为董事长的莫善珏及作为董事、总经理的莫若理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其他股东无锡祥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12月6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51 C类:501097E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220	海富通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225	海富通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6	海富通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77	海富通鑫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鑫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037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032	海富通裕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21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45,360,000	0
2	莫若理	26,460,000	23.60	26,460,000	0
3	无锡祥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5.24	5,880,000	0
4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5	2,520,000	0
5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87	2,100,000	0
6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1.50	1,680,000	0
合计		84,000,000	74.92	84,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4,000,000	36
合计		84,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